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邱奕豪

邱奕文

邱玉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簡雯琚律師

被上訴人 呂五妹

訴訟代理人 范明珠

被上訴人 彭萬億

彭萬發

彭芷璇

彭萬昌

彭秀蓮

彭武勇

賴阿桶

賴菊花

賴森妹

賴新妹

沈麗鳳

賴建廷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軍位

被上訴人 詹蘭嬌

賴辰和

賴湘子

賴佩璇

賴禾溱

賴思婷（即賴進發之承受訴訟人）

賴玄造（即賴進發之承受訴訟人）

01 賴柔靜（即賴進發之承受訴訟人）
02 兼
03 上八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賴宗霖
05 被上訴人 羅武熙
06 被上訴人 羅武瑜
07 兼
08 上二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羅舒欣
10 被上訴人 賴星鋁
11 被上訴人 劉凰娥（即賴進發之承受訴訟人）
1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因尚有調查之必要，應命再開言
13 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上午9時整在本院第二法庭
14 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17 法官 鍾志雄
18 法官 廖曉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廖子絜